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關於《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A）附表中 放棄上訴通知的擬議法例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司法機構建議對《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A）附表中放棄上訴通知作出的法例修訂。

背景

2. 根據《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A）第 39 條規則，上訴人在上訴聆訊前的任何時間，可向司法常務官發出採用表格 VII 格式的放棄上訴通知而放棄上訴，在司法常務官接獲該通知時，上訴即當作已遭上訴法庭駁回。

擬議法例修訂

3. 為了減少已提交放棄上訴通知的申請人提出毫無理據的恢復上訴申請的數目，司法機構建議修訂放棄上訴通知，以說明放棄上訴在法律上的效力，即上訴一旦被放棄並因此而遭駁回，除非該放棄被視為無效，又或行政長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3P 條向上訴法庭作出轉交，否則上訴法庭並無固有司法管轄權准許重新處理上訴。放棄上訴是否無效的測試，關鍵在於法庭必須信納放棄上訴並非出自一個深思熟慮、有根有據的決定，即被告人的思想與放棄上訴的行為並不相符。

4. 對表格 VII 擬議修訂的標示文本載於**附件**。

對財政及人力的影響

5. 是項建議對司法機構財政及人手方面並無影響。

諮詢

6. 司法機構已諮詢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香港訟費員協會。他們對此等擬議法例修訂表示滿意。

未來路向

7.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司法機構擬請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對相關規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須經立法會批准。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5 年 1 月

附件

對第 221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中的放棄上訴通知 擬議修訂的標示文本

表格 VII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39 條]

(第 221 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對

放棄通知

本人曾於 19 年 月 日
原訟法庭
在 _____ 就

區域法院

被定罪並曾針對本人的上述定罪
(或針對就本人定罪而判處本人
的刑罰) 向上訴法庭送交上訴通知，現向你發出通
知，本人放棄關於該上訴的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證人)

致香港
高等法院
司法常務官

註：1. 請注意《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
例 A)第 39 條。

2. 根據上述第 39 條，在司法常務官接獲你的放
棄上訴通知時，你的上訴即當作已遭駁回。

除非 —

- (a) 你放棄上訴一事，被視為無效；或
- (b) 行政長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3P 條向上訴法庭作出轉交，否則上訴法庭無固有司法管轄權批准重新處理你的上訴。

-
- 3. 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法庭信納放棄上訴並非出自一個深思熟慮、有根有據的決定，才會視該項放棄為無效。